

重庆市大渡口区 涉企惠企政策摘要汇编



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宣
2022年4月

目 录

一、金融政策类.....	1
二、财政政策类.....	4
三、税收政策类.....	11
四、稳岗政策类.....	30
五、社保减免类.....	32
六、降低成本类.....	38
七、其他政策类.....	46

一、金融政策类

(一) 诚信贷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中小企业“诚信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渡金发中心〔2020〕26号）

2.支持对象：符合大渡口区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

3.相关标准：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对企业进行增信支持。贷款金额3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可不提供有效抵质押物或担保；300万元<贷款金额≤1000万元，企业需提供不低于贷款金额30%的有效抵质押物或担保；1000万元<贷款金额≤2000万元，企业需提供不低于贷款金额50%的有效抵质押物或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单一企业“诚信贷”额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一家企业只能自主选择一家银行合作。

4.申报要件：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企业；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0%；企业经营活动及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机构要求；企业在“信用重庆”网站未进入“黑名单”；企业在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部门无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未决诉讼；企业同意向“诚信贷”领导小组全面开放企业真实的财税及经营状况信息。

5.经费来源：政府风险补偿资金

6.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中心

7.联系人员：谭子游

8.联系电话：68906386

（二）强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服务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8号）

2.支持对象：制造业重点企业

3.相关标准：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和风控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制造业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容忍度。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银团贷款推广应用，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引导债委会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落实脱困计划和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构建银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申报要件：按相关金融机构具体要求

5.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员：谭子游（区金融发展中心）

7.联系电话：68906386（区金融发展中心）

（三）加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支持力度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28号）

2.支持对象：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相关标准：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针对制造业企业投资新建、改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

进一步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手续，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挥自身优势，丰富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运用转贷款模式等，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4.申报要件：按相关金融机构具体要求

5.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6.联系人员：谭子游（区金融发展中心）

7.联系电话：68906386（区金融发展中心）

（四）持续实施金融惠企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服务业等困难行业纾困恢复十条措施的通知》（渡发改体改〔2022〕165号）

2.支持对象：服务业等困难行业

3.相关标准：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金融机构与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从2022年1月1日起到2023年6月30日，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从2022年1月1日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4.申报要件：按相关金融机构具体要求

5.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中心

6.联系人员：谭子游

7.联系电话：68906386

二、财政政策类

(五) 运营机构孵化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引进或孵化科技型企业的运营机构

3.相关标准：每入库 1 家科技型企业给予运营机构 0.5 万元支持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孵化服务协议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六) 科技型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3.相关标准：支持 1 万元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拟申报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

3.相关标准：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产生总费用的 8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书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7.联系人员：王丹，吴小东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相关标准：规模以下企业首次、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支持，规模以上企业首次、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支持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九）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认定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科技研发平台的科技型企业

3.相关标准：对认定市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一般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上述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支持。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十）高新技术企业升规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中上年度首次升规入统的科技型企业。

3.相关标准：支持10万元

-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
-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十一）研发经费投入培育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核定研发投入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且当年计划增长达到 10%及以上的科技企业

- 3.相关标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书
-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
-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 7.联系人员：王丹，吴小东
-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十二）研发经费投入激励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上年度统计研发投入达到 2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保持增长的科技企业

- 3.相关标准：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支持
-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研发统计表
-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十三）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资助项目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

2.支持对象：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科技型企业

3.相关标准：对获得市级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

- 4.申报要件：项目申报表
- 5.经费来源：区科技局创新绩效激励专项
- 6.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 7.联系人员：周丹，吴小东
- 8.联系电话：023-68939309

(十四) 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全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农办发〔2020〕124 号)

2.支持对象：在大渡口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

3.相关标准：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工作的通知》(渡农委〔2020〕110 号)相关标准进行兑付。

4.申报要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奖励工作的通知》(渡农委〔2020〕110 号)

5.经费来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7.联系人员：钟书梅

8.联系电话：68922139

(十五) 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

1.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 号)

2.支持对象：全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3.相关标准：按照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相关标准进行兑付。

4.申报要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智慧农业“四大行动”推广应用项目的通知》（渡农委〔2022〕61号）

5.经费来源：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6.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科）

7.联系人员：钟书梅

8.联系电话：68922139

（十六）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支持

1.政策来源：《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渡口区 2021 年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渡商发〔2022〕9号）

2.支持对象：本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渡口区新增限上单位（含法人和个体），具备在九宫庙商圈统筹组织消费促进活动的国有运营管理主体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商贸流通经营单位。

3.相关标准：商业综合体改造升级项目：原则上给予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 4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项目不超过 3 个，该项目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商务企业（个体）培育项目：2021 年 10 月-12 月期间，经统计部门认定的新增限上单位（含法人和个体），给予新增限上法人一次性纳统升限奖励不超过 4000 元/个，给予新增限上个体一次

性纳统升限奖励不超过 1500 元/个，该项目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6 万元。商圈消费活动补助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市区关于消费促进的要求，在九宫庙核心商圈范围内，紧紧围绕“公园商圈·多彩生活”消费主题品牌，对九宫庙商圈国有运营管理主体举办的系列消费促进活动及品牌宣传给予一定补助。按照不超过活动总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补充说明。结合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商务委可以对上述三类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进行适当调剂，总金额不超过 76 万元。

4.经费来源：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123 号），下达大渡口区 2021 年度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172 万元，《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2021 年度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工作资金管理的通知》（渝商务〔2021〕340 号），明确其中用于支持商贸流通发展方向 76 万元。

5.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6.联系人员：石正陆

7.联系电话：68838270

三、税收政策类

（十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支持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相关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4.申报要件：增值税申报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选择优惠减免。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非（货劳科）

8.联系电话：68561977

（十八）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重庆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渝发改工业〔2022〕444 号）

2.支持对象：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

3.相关标准：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

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将先进制造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4.申报要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申请。
-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7.联系人员:宋非
- 8.联系电话:68561977

(十九)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支持对象: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3.相关标准:《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

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分别是10%和15%),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4.增值税申报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选择优惠减免。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非

8.联系电话:68561977

(二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2.支持对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相关标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4.申报要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申请。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非

8.联系电话：68561977

（二十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支持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相关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4.申报要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申请。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非

8.联系电话：68561977

（二十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政策来源：《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 11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8 年 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支持对象：企业研发活动支出

3.相关标准：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李晶

8.联系电话：68538875

（二十三）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28条

2.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

3.相关标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李晶

8.联系电话：68538875

（二十四）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政策

1.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 8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

2.支持对象：小型微利企业

3.相关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李晶

8.联系电话：68538875

（二十五）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年第 23 号）

2.支持对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3.相关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李晶

8.联系电话：68538875

（二十六）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号)

2.支持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3.相关标准：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葭鑫

8.联系电话：68538375

（二十七）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稅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稅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2.支持对象：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

3.相关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

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

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宋葭鑫

8.联系电话：68538375

（二十八）营业账簿印花税减免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2.支持对象：所有企业

3.相关标准：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

印花税。

-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7.联系人员：宋葭鑫
- 8.联系电话：68538375

（二十九）大宗物流企业诚征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支持对象：物流企业

3.相关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

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7.联系人员：宋葭鑫
- 8.联系电话：68538375

（三十）环保税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2.支持对象：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3.相关标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4.申报要件：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7.联系人员：宋葭鑫

8.联系电话：68538375

(三十一)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1.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通知》（税总收规发〔2022〕20号）

2.支持对象：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3.相关标准：

（1）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2）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

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为便于尽快执行到位，参照有关标准，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作简化处理，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小微企业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在具体执行中，行业按照纳税人登记信息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为制造业界定。对纳税人反映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

4. 申报要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申请。
5. 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 联系人员：向上
8. 联系电话：68196710

（三十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1. 政策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2. 支持对象：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

3. 相关标准：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申报要件：附加申报时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自行选择优惠减免。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肖兴乐

8.联系电话：68832321

（三十三）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财综〔2019〕23号）

2.支持对象：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3.相关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市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娱乐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10%减征；广告业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4.申报要件：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申报时自行选择优惠减免。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肖兴乐

8.联系电话：68832321

（三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支持对象：相关标准（1）和（3）支持对象为“用人单位”；相关标准（2）支持对象为“企业”。

3.相关标准：（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缴费单位应按实发工资数申报，系统自动按 2 倍上限计算。（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重庆市 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申报要件：残保金申报时符合条件税务系统自动对相关标准（1）和（3）支持用人单位进行减征；相关标准（1）为“企业”的缴纳义务人自行选择对应优惠减免模块，进行免征。

5.经费来源：（如不属于补贴性质，此项可不填）

6.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7.联系人员：陈芑

8.联系电话：68904085

四、稳岗政策类

(三十五) 人才房屋租金补贴

1.政策来源：中共大渡口区委组织部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渡区组发〔2017〕127号）

2.支持对象：（一）所在企业须入驻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和市、区认证挂牌的微企园、众创空间和创业基地；

（二）与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大渡口区；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本人及配偶在大渡口区无固定住房。

3.相关标准：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补贴上浮30%，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补贴上浮50%。同一补贴对象享受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4.申报要件：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021年度纳税证明；企业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申请人学历（或职称）证书；申请人房屋租赁合同（限大渡口区内）；本人及配偶在大渡口区无房证明（若未婚手写未婚承诺书）

5.经费来源：补贴资金每年总计不超过100万元，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6.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7.联系人员：黄海龙

8.联系电话：68082050

(三十六)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1.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5号)、《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渡人社发〔2020〕39号)

2.支持对象：(1)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2)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3.相关标准：(1)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确定，贷款基数为20万元，上限300万元。(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时结清后，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50B给予全额贴息。

4.申报要件：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申请日前一个月)

5.牵头部门：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员：朱孟唯

7.联系电话：023-68875579

五、社保减免类

（三十七）社会保险补贴

1.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2.支持对象：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3.相关标准：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

4.申报要件：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每年3月或9月登陆重庆人社公共服务网自主申请。

5.经费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6.牵头部门：区就业中心

7.联系人员：赵茜

8.联系电话：68911374

（三十八）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7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

2.支持对象：（1）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2）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脱贫人口（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3.相关标准：（1）对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对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4.申报要件：每季度末可登陆重庆人社公共服务网自主申请

5.经费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6.牵头部门：区就业中心

7.联系人员：赵茜

8.联系电话：68911374

（三十九）就业见习补贴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号）

2.支持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进行失业登记的16—24岁失业青年。

3.相关标准：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基本生活费，并办理每人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按见习人员每人每月1300元的标准补助见习基地，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每人100元标准一次性补助见习基地；对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50%以上的，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500元执行。

4.申报要件：见习结束60天内及时通过见习系统预约申报就业见习补贴，同时向区就业中心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5.经费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6.牵头部门：区就业中心

7.联系人员：周霞

8.联系电话：68911544

（四十）人才招聘补贴

1.政策来源：《大渡口区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细则（修订）》（渡区组发〔2017〕127号）、《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招聘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渡人社发〔2020〕78号）

2.支持对象：重庆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以下简称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国家环保产业重庆基地大渡口环保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环保科技产业园）企业（由区经济信息委进行认定）和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由区经济信息委提出，报区政府同意），以及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企业、环保科技产业园企业、区内电子信息重点企业输送人才就业或实习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内外各大中专院校。

3.相关标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的人才招聘补贴为最高1500元/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岗位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个月的支付500元/人、稳定岗位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两个月的支付500元/人、稳定岗位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的支付500元/人）；发放给企业自主招聘的人才招聘补贴为500元/人（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岗位且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六个月）；发放给市内外各大中专院校的补贴标准为最高800元/人（教学实践或顶岗实习期满一个月后支付200元/人，

期满二个月后支付 300 元/人，期满三个月后支付 300 元/人）。

4.申报要件：大渡口区重点产业（大中专院校、中介机构、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市内外各大中专院校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学校、学生、企业签订的三方教学实践或顶岗实习协议，身份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各类人才中介机构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企业用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申报补贴应提供补贴人员申请花名册，企业用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身份证复印件）。

5.经费来源：补贴资金每年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在区级配套的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6.牵头部门：区组织部、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

7.联系人员：赵亮、曾丽梅

8.联系电话：68083035

（四十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政策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

2.支持对象：餐饮业、零售业、文化旅游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民航业的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政策。严重失信企业不纳入发放范围。

3.相关标准：大型企业返还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

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中小微企业为该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其中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的历史欠费。

4.申报要件：享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 2021 年 1—12 月期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 2021 年度失业保险费；2021 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未减少或减少率不超过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其中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减少率不超过本企业 2020 年底（2021 年新参保企业裁员人数不超过当年度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 2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减少率计算公式：（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0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对 2021 年新参保企业，计算方式为：（2021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1 年期初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5.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员：张爱军

7.联系电话：68922911

（四十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支持服务业等困难行业纾困恢复十条措施》的通知》（渝发改体改〔2022〕165号）

2.支持对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会展、文化

和旅游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3.相关标准：延长失业保险降费政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申报要件：无需申报

5.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联系人员：李伟

7.联系电话：68922911

六、降低成本类

（四十三）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

1.政策来源：《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2.支持对象：旅行社

3.相关标准：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4.申报要件：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

5.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6.联系人员：马瑶

7.联系电话：68083750

(四十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政策来源:《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

2.支持对象:在大渡口区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展农业产业的农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相关标准:2021年1-12月以来发展农业产业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50%。

4.申报要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渝农委〔2022〕63号)

5.经费来源: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6.牵头部门:农业科

7.联系人员:钟书梅

8.联系电话:68922139

(四十五) 文旅企业贷款贴息

1.政策来源:《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文旅发〔2022〕45号)

2.支持对象: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但发展较好的文化旅游企业。具体行业类别划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执行。

3.相关标准：（一）在重庆市注册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受到财政违法处罚处分、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税务报表口径）同比2019年下降幅度在50%（含）以上、单笔贷款年利息在10万元（含）以上。

4.经费来源：市财政局6月5日前下达财政预算文件，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于6月20日前将市区两级贴息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5.牵头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6.联系人员：谢嫒

7.联系电话：68151697

（四十六）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1. 政策来源：《大渡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大渡口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渡经信发〔2021〕82号）

2.支持对象：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

3.相关标准：①数字化装备普及。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②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应用。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③上云上平台。支持使用云产品、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使用企业3万元的奖励。④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企业奖励3万元。

4.申报要件：①在大渡口区辖区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②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③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④符合环保和安全规定及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⑤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不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

5.经费来源：区级财政

6.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7.联系人员：王一鸣

8.联系电话：68173432

（四十七）水价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主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管理的通知》（渝价〔2015〕278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渝发改规范〔2020〕1号）

2.支持对象：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其余用水统一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适用本“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主要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业以及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

3.相关标准：非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按 4.55 元/m³ 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一档为定额内，按价

格主管部门公布的非居民分类用水综合水价标准执行；二档为超定额 30%以内（不含 30%），超过部分按分类用水综合水价扣减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 0.5 倍执行；三档为超定额 30%以上，超过部分按基准供水价格标准加价 1 倍执行。鉴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心城区工商业用户暂缓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4.经费来源：无

5.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6.联系人员：王云

7.联系电话：68926158

（四十八）用电阶段性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我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1426号）

2.支持对象：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10 千伏以下工商业用户

3.申报要件：电网企业每月底前 3 个自然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也未与电网企业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的用户，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电力用户，默认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4.经费来源：无

5.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

6.联系人员：杨娅娅，区建桥营业厅工作人员

7.联系电话：68953268 、68459901

（四十九）转供电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工商业转供电加价行为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341号）

2.支持对象：工商业用户

3.相关标准：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加上转供电主体自用电以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产生的费用，以不超过其向电网或售电企业缴纳的总电费为限。转供电主体自用电以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等用电，应当与所有终端用户共同分担线损。为弥补合理线损，转供电主体应据实分摊，但不得超过最大上浮幅度，其供终端用户电价按以下方式形成。

转供电主体对所有终端用户的电价，可在其向电网或售电企业购电单价基础上按以下幅度上浮，但目前实际已低于以下相应上浮幅度的，不得提高。工业园区转供电主体，2023年底前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0%；2024年1月起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8%。物业底商、商业综合体、写字楼转供电主体，2023年底前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2%；2024年1月起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0%，其中新建的物业底商转供电配电设施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再

执行上浮政策。

- 4.申报要件：无需申请，由转供电单位按政策规定执行。
- 5.经费来源：无
- 6.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 7.联系人员：杨娅娅
- 8.联系电话：68953268

（五十）天然气价政策

1.政策来源：《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1 年采暖季中心城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1618 号)

2.支持对象：非居民天然气用户

3.相关标准：非居民天然气（包括工业、商业、集体、CNG 原料气，下同）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2.074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76 元/立方米；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3.184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86 元/立方米(按质量计算，由现行 4.68 元/公斤调整为 5.42 元/公斤)。中心城区采暖季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 4.申报要件：无需申请，由燃气公司按政策规定执行。
- 5.经费来源：无
- 6.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 7.联系人员：杨娅娅

8.联系电话：68953268

(五十一)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214号）

2.支持对象：相关企业

3.相关标准：按照《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1〕228号）要求，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接入工程收费以及其他各类不合理收费，均应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并不得另立名目收费。

4.申报要件：无需申请，由水电气公司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执行。

5.经费来源：无

6.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7.联系人员：杨娅娅

8.联系电话：68953268

七、其他政策类

（五十二）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

1.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51号）

2.支持对象：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建筑法人单位、批零住餐单位和其他服务业单位（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

3.相关标准：

（1）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在区新购买商业商务楼宇（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商务、工业或单体商业建筑面积在 2 万 m² 以上）：**①**购买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 小于等于 5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50% 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②**购买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小于等于 1,0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60% 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③**购买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70% 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4）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在区新购买标准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①**购买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小于等于 5,0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②**购买建筑

面积大于 5,000 m² 小于等于 10,0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60% 给予一次性奖励；③购买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m² 的，按照缴纳契税的 70%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①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15% 以上，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5% 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 100% 比例的奖励；②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15% 以上，或年区级财政贡献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10% 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 100% 比例的奖励。

(6)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①产值（营业收入、销售额）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5% 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 50% 比例的奖励；②产值（营业收入、销售额）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 10% 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 80% 比例的奖励。

4. 申报程序：由企业于次年 2 月底前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年度政策措施兑现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认定，3 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汇总，再由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

5.经费来源：区级财政

6.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7.联系人员：饶 丹

8.联系电话：68832635